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 发行人	产品 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200	14天	2018年 11月1日	2018年 11月15日	22066.30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 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40天	2018年 11月16 日	2018年 12月26日	本金保障，预 期年化收益 率3.4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